

客戶協議

Address : Flat E, 24/F, China Overseas Building, 139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4 樓 E 室

Tel 電話：(852) 2322 2699

Fax 傳真：(852) 2322 2100

E-mail 電郵: info@stf.com.hk

Website 網址: www.stf.com.hk

此乃重要文件，懇請細閱。

閣下若對本協議、證券買賣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若本協議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客戶協議書

本客戶協議（下稱「協議」）由以下雙方於開戶表格所列之日期訂立：

- (1) 三泰富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4 樓 E 室，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即證券交易）、第四類受規管活動（即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即提供資產管理）獲發牌，其中央編號為 BNG583，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下稱「三泰富」）；及
- (2) 當事方，其全名、地址和其他細節列於三泰富開戶表格（下稱「客戶」）。

雙方茲同意如下：

1. 定義和解釋

1.1 在本協議中，下列條款具有如下含義：

「帳戶」指三泰富根據本協議規定為客戶開立並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帳戶。

「帳號」指由三泰富在開立帳戶時指派給客戶，用於客戶身份認定的序列號。

「自動交換資料」或「AEOI」，指任何一個或多個以下意義：(i)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ii)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展自動交換財務帳戶稅務資料之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iii) 為實施、遵循或補充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規則、指引或標準，香港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與每個司法權區內之任何政府機構）訂立的跨政府協議、條約、規則、指引、標準或其他安排；及 (iv) 為使上述事情產生效力而在香港制訂之法例、規則或指引。

「協議」指由三泰富與客戶共同簽署的本客戶協議（包括開戶表格），並可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進行改變、修正或補充。該協議反映三泰富與客戶之間的契約關係，即三泰富以客戶的代理人或其他已向客戶明示的身份，代理客戶證券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和其他相關管理事宜。

「工作日」指在香港，相關持牌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共同申報準則」或「CRS」指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全球性資料收集及申報要求，旨在協助打擊逃稅，維護稅制完整。根據 CRS 規定，三泰富必須確定客戶的「稅務居民」（通常是客戶有義務繳納薪俸稅或利得稅的國家/地區）。如稅務居住地或納稅地有別於香港，三泰富將根據客戶所屬的稅務居住地傳送該客戶資料至該國家/地區的稅務機構。

「關聯人」指根據上市條例中 14A.07 to 14A.11 的規定下定義。

「借方餘額」指帳戶中客戶對三泰富負有債務的資金餘額。

「電子交易服務」指三泰富開發和應用之軟件、系統和其他設施，包括（但不限於）三泰富的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其他由三泰富根據本協定所提供的設備，供客戶發出電子交易指令，並可獲取三泰富提供的資訊服務。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國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或「FATCA」指(i)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條款及其關聯的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為有助於實施上列(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在其他司法權區所制定的，或與美國與其他司法權區簽訂的跨政府協議相關的條約、法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iii)為實施上列(i)或(ii)所指的法例或指引而與美國稅局、美國政府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或稅局訂立的協議。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創業板」指由香港交易所經營的創業板市場。

「中央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或書面，通過電子交易服務，或三泰富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與證券買賣或交易有關的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三泰富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上市規則」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的規則。

「登陸名稱」指由三泰富指派給客戶的帳號，用以進入並使用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

「登陸密碼」指客戶自行設置和更改的個人登陸密碼。該登陸密碼為客戶所持有，用於識別客戶的身份，須與登陸名稱共同使用以進入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

「主板市場」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股票市場，但並不包括創業板市場和期權市場。

「證券」指(a)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b)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權利、期權、權益、參與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及(c)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指在任何交易所購買、認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及所有種類證券所涉及的交易或任何場外非交易所買賣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保管以及提供代名人或提供託管服務，以及依據本協議進行的其他交易。

「**三泰富集團**」指三泰富的控股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或任何三泰富的子公司/附屬公司以及三泰富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參照香港公司法的規定)。

- 1.2 本協議中，代表單數的詞語應包括其複數所指，反之亦然；性別指稱應包括所有性別；任何指稱個人或客戶的詞語應包括自然人、獨資企業、合夥制企業、公司及實體，反之亦然。

2. 帳戶

- 2.1 **準確資料**：客戶確認其在開戶表格中及其他帳戶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是完整和正確的。若該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承諾會通知三泰富。客戶有責任維持帳戶的正確性並保證將任何差異及時通知三泰富。三泰富同樣有義務將其名稱、地址、註冊狀態、金融產品及服務及酬勞方面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2.2 **信用查詢**：客戶授權三泰富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並核查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真實性。
- 2.3 **法定資格**：客戶聲明其已達到法定年齡並無精神障礙，以使簽署的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 2.4 **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客戶聲明客戶是最終擁有、控制客戶帳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人。一旦客戶在三泰富開設的任何帳戶的擁有權益或受益發生改變，客戶同意並保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三泰富。
- 2.5 **個人資料保護**：三泰富將對所有帳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客戶已閱讀並完全瞭解和接受三泰富可以出於以下目的向以下人員提交從客戶收到的資料：(a) 任何證券或資產的代名人；(b)任何向三泰富或其他資料流程相關者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電腦、通訊、支付或證券交收、財務、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合同商、代理人或服務提供商；(c)三泰富在代理客戶或其帳戶進行交易或預備進行交易時的交易對手及其代理人；(d) 本協議的繼承人、受讓人、參與人、次參與人、代表人、以及其他任何承襲本協議的人；(e) 根據法律或其他方面的要求而向政府、監管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提供資料；(f)使客戶的交易指令生效或執行客戶其他指令；(g)提供與客戶帳戶相關的服務，無論該服務是由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間接地提供；(h)對客戶進行信用查詢、核實客戶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以及許可或協助任何其他方進行該等工作；(i)遵守任何其他方可能要遵守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方面要求；以及(j)其他與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或其附帶的目的。
- 2.6 **代理權**：客戶同意並以不可撤回的方式授權三泰富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作為客戶的全權代理人，採取任何三泰富認為在執行本協議時必需的或可行的行為以執行本協議規定之各項條款。
- 2.7 **保護登陸密碼和帳號**：為保護帳戶的安全與利益，客戶將設置一個登陸密碼以經三泰富電子交易服務進入和操作其帳戶。客戶在此聲明並保證其為該登陸密碼的唯一擁有者的合法使用者。客戶將監控並確保其登陸密碼和帳號的完整和安全，並對此負完全責任。一旦發現其登陸密碼和帳號遺失、被盜或被非法使用，客戶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三泰富。若無該類書面通知，三泰富將不對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3. 聯名帳戶

- 3.1 如果客戶是聯名帳戶持有人，客戶在本協議之下的責任屬各別及共同的責任，而三泰富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對客戶任何一人或所有人全部採取追索行動。除非以本協議所述方式終止本協議，否則任何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去世不會令本協議終止。三泰富向任何其中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將會全面及充份地解除三泰富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及交付的義務。客戶亦可授權三泰富可接受或執行任何其中一名的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指示。
- 3.2 為免生疑問，任何一名聯名帳戶持有人的去世(客戶其他個人仍有生存者時)將不會導致本協議終止。倘若已去世者的遺產可被三泰富強制處理以清償其生前的任何債務，已去世者在帳戶的權益將歸屬於生存者。客戶中的生存者在得知發生個人去世事件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三泰富。在客戶去世的情況下，本協議對客戶的後嗣、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繼承人和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4. 三泰富的僱員或代理人

- 4.1 **與三泰富僱員或代理人有親屬關係：**客戶向三泰富聲明並保證客戶沒有與任何三泰富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三泰富的成員公司的僱員或代理人存在親屬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僱員或代理人的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一旦客戶有上述關係存在，客戶同意並保證將該類關係的存在和性質及時通知三泰富，同時承認三泰富在收到此通知後有絕對的權利酌情選擇是否繼續或終止與客戶的關係。
- 4.2 **關聯人：**客戶聲明並保證，除非事先特別通知，客戶在向三泰富發出指令或下單買賣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某一公司的證券時，客戶不是該公司和/或該證券的關聯人。

5. 適用規則和規例

- 5.1 **法律和規則：**三泰富代表客戶對在交易所的主板市場、創業板市場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交易所或市場掛牌交易的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域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可不時修改)、附例、守則、規則、規例，以及證監會、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相關交易所或市場的慣例和常規。
- 5.2 **法律約束力：**客戶同意本協議(包括電子交易服務之條款)及其所有條款將對客戶本身、以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承辦人、繼任人和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三泰富根據上述法律、規則和規例所採取的所有行為都將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
- 5.3 **向監管機構披露資訊：**如果香港或香港以外的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和交易所，要求三泰富提供帳戶的任何交易資訊，即使帳戶已在此要求之前終止，(a)客戶須在該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訊；(b)如果客戶作為第三方的中介並為他人進行交易，則客戶將在兩(2)個工作日內向三泰富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客戶帳戶的受益人(「相關客戶」)或發出指示者的身份、地址、聯繫細節及其他相關身份識別資料；若客戶為其他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交易，則客戶更須向三泰富或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些全權委託帳戶、全權委託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及其管理人的相關身份識別資料，並當管理人的酌情權被受益人或其他人否決時，立刻書面通知三泰富該管理人的酌情權已給否決，並須提供該些否決管理人酌情權的受益人或其他人的相關身份識別資料；(c)如果客戶作為中介行事時，須與相關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作出安排，以確保或促使客戶能夠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供該些相關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包括獲得相關客戶對於提供身份識別資料的書面同意及/或相關客戶對於保密的權益或在禁止披露的保護個人資料法律下的權益的豁免；及(d)根據三泰富的要求，客戶將須在該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立刻提供或授權三泰富提供相關身份識別資訊予香港或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
- 5.4 **香港司法管轄：**本協議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轄。

6. 指令和交易

- 6.1 **代理人：**三泰富將作為客戶的代理人執行交易，除非三泰富(在相關成交單據說明或以其他方式)表明三泰富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
- 6.2 **對指令的依賴：**客戶明確同意使用互聯網或三泰富許可的其他途徑或其他方式來傳遞其交易和其他相關指令，包括對新上市或發行股份的認購。客戶通過電子交易服務向三泰富發出的指令，而該指令將已綁定了客戶的帳號及登陸密碼，此指令會被視作為客戶發出的唯一指令。三泰富無須核查該等指令發出者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放棄任何辯護，承認任何指令可以無須採用相關法律，規則與條例可能會要求的書面形式而具有有效性。
- 6.3 **第三方指令：**客戶理解三泰富不會接受任何第三方指令，除非客戶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一份有效的授權書，明確授權一位署名的第三方代表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並進一步同意三泰富將不為因執行任何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代表客戶發出的指令而導致的爭議、損失以及其他索賠負責。如果客戶決定僱用第三方為其發出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向三泰富提供該指定的第三方準確真實的身份證明和個人資料。客戶同時理解此類個人資料將會提供給香港監管機構以及其他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所、香港廉政公署等其他授權機構公開。

- 6.4 **指令的修改或取消**：客戶可能會修改或取消已發出的指令。客戶同意三泰富並非必須接受此類修改或取消。指令只有在尚未執行前才可以修改或取消。客戶必須對在處理其指令修改及/或取消請求之前部分或全部執行的交易負所有責任。
- 6.5 **獨立判斷**：在下述第 6.6 條款的規限下，客戶同意客戶需要獨立地對每一個指令及/或交易作出自己的判斷和決定。
- 6.6 **推薦的合適性**：假如三泰富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三泰富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款文或任何其他三泰富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三泰富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6.7 **不保證執行**：客戶確認存在因突發事件或技術故障而使其指令無法執行的事實。客戶同意三泰富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行為、價格變動、交易所/市場限制、設備、通訊和系統故障、未授權進入帳戶或指令，以及其他超越三泰富控制的客觀因素和技術限制而導致的實際或預計損失負責。
- 6.8 **沽空**：三泰富現時不接受任何類型的沽空指令。
- 6.9 **不接受止蝕限價盤**：止蝕限價盤指各種附有特定條件的指令。止蝕限價盤通常是不能立刻執行的。這些指令的執行取決於某些預先設定的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客戶理解三泰富通常不接受此類指令。如果此類指令被接受，三泰富並不保證其得到執行。
- 6.10 **禁止內幕交易**：任何傳播、散佈並利用非公開的股價敏感信息來在證券買賣上獲利或止損的行為都是非法的。客戶確認其知曉此種行為的非法性質。客戶同意不進行上述以及其他非法行為，並對所有後果負完全責任。
- 6.11 **對交易的限制**：客戶同意三泰富具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並無須任何事先通知客戶即可因某種原因而終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其帳戶進行交易的能力。客戶同意三泰富無須對因此類限制造成的任何實際或假設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6.12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如客戶指示三泰富在某一交易所或其他市場上作出關於證券的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乃以帳戶指定的貨幣之外的其他貨幣進行，則
- (i) 任何因該外幣的匯率波動所形成的盈利、虧損及費用完全歸於帳戶，風險由客戶自行承擔；及
 - (ii) 三泰富被授權可以自行決定以貨幣市場當時報價為基礎而確定的匯率將帳戶中的資金在原貨幣種類和上述外幣之間進行轉換。
- 如果無論出於何種目的，要求客戶將其欠三泰富的資金轉換成支付原先到期債務所用幣種之外的貨幣，則客戶應向三泰富支付額外的金額以保證三泰富收到的已轉換後的金額等同於未轉換前應收的金額。
- 6.13 **場外交易**：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客戶與其他第三方的場外（「Over-The-Counter」）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新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前的交易）指令確認及同意：
- (a) 三泰富可在任何時間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毋須另行通知客戶，及毋須受限制及毋須負上對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改變場外交易買賣的交易時間；
 - 限制或停止場外交易的買賣；及
 - 對任何關於場外交易指示定立限制。
- 無論任何原因，上述包括任何未經授權，而提供給客戶使用的電子交易服務。
- (b) 在第 6.1 條例的規限下，三泰富擔任客戶的代理人，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交收；
 - (c) 客戶的指令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倘有關證券其後無法在相關交易所上市，已執行的交易將會被取消及成為無效；

- (d) 如沽出證券的客戶無法交付此等證券，三泰富有權為客戶就此項已進行的沽售在市場購入相關的證券（以當時市價），以完成相關交易的文收。客戶須承擔該等交易引致或招致的一切損失及費用；
- (e) 倘若(i)客戶向賣方購入證券，而該賣方無法交付相關證券及(ii)未能購入相關證券或三泰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第 6.13(c) 條款規定不購入相關證券，客戶無權以配對價格取得相關證券，並且只有權收取為買入相關證券所付的款項；
- (f) 倘若購買任何證券的客戶無法存入所需的結算款項，三泰富有權出售其帳戶內任何及所有證券，以及使用經扣除結算交易所有費用後的出售所得款項。然而，如客戶於該宗交易內屬於賣方，而該宗交易未能結算，則客戶只有權取回相關證券，而並非相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及
- (g)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損失或費用，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損失及開支須向三泰富負責。

7. 交收

- 7.1 **佣金和收費：**就所有根據客戶的指令而執行的交易客戶須向三泰富繳付佣金及收費。在交易所執行的交易同時須繳納交易徵費以及交易所徵收的其他徵費。客戶授權三泰富按交易所的規定從其帳戶中扣除並代收此類徵費。客戶將按要求根據三泰富不時通知的費率支付和/或授權三泰富從帳戶中的可用資金中扣除因在帳戶中進行買賣以及其他交易或服務而導致的佣金及收費，以及所有與帳戶，在該帳戶中的交易或其中的證券有關的印花稅、銀行收費、過戶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客戶確認並同意佣金費率和各項費用將完全由三泰富、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機構決定和設置，並可能隨時變化而毋須事前通知客戶。
- 7.2 **足夠資金/證券：**在三泰富執行指令前，要求客戶在其帳戶中至少有等同於其買賣證券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包括所有的佣金、交易成本和其他費用）。除非另有協定，或三泰富已經代表客戶持有用於交易交收所需的資金或證券，客戶將及時地(a)向三泰富支付已經銀行交收的資金或以可正式交收的方式向三泰富交付證券；或(b)以其他方式保證三泰富收到此類資金或證券。
- 7.3 **按時交收義務：**客戶同意，當三泰富代理客戶實施並代付結算交易以後，客戶將在交收日，支付三泰富相應款項或將相應款項存入其帳戶或將賣出證券轉移於三泰富以便對買入或賣出證券進行交收。根據本協議第 6.4 條款，倘若客戶在交收日無法支付資金或證券，或當客戶要求關閉帳戶或終止與三泰富的關係時，客戶特此無可撤回地授權三泰富執行任何補倉措施。
- 7.4 **授權補倉：**倘若在客戶帳戶中沒有足夠的資金或證券，三泰富可以完全自主決定並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將：
 - (a) 執行、取消或結束交易；
 - (b) 將因買賣證券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c) 賣出帳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償還客戶因買入證券而產生對三泰富的任何負債；或
 - (d) 從帳戶中的可動用資金，以客戶的名義借入及/或買入客戶已賣出而未交收的證券。

客戶特此確認客戶將免除三泰富承擔任何因客戶無法進行交易交收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收費和費用。

- 7.5 **未交收的買入交易：**客戶明白客戶可能從第三方買入證券的交收是無法保證。
- 7.6 **要求支付：**除受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約束外，客戶有義務對其欠三泰富的債務要求或在債務到期之前支付，並根據三泰富的要求將此類現金或證券存入帳戶，以滿足三泰富或交易所或香港市場行規和慣例所的要求。客戶並進一步確認三泰富可隨時要求客戶在代理其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將足額的結算資金存入其帳戶。客戶確認三泰富不用就此損失負責。客戶會負責因三泰富進行付款或負擔債務、負債或責任而導致的損失或後果。
- 7.7 **利息費用：**客戶同意對其帳戶內所有逾期的借方餘額(包括因客戶的經法院判決確定的債務而產生的利息)將按銀行確定的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五(5)個百分點或三泰富自主確定的利率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應逐日計算

並在每月的最後一天或在三泰富提出要求時予以支付。客戶亦同意帳戶中貸方餘額累積的任何利息絕對地歸三泰富所有。

- 7.8 **追收費用：**客戶同意支付或償還三泰富因實施、追收或清償客戶對三泰富的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法庭開支等其它相關由三泰富承擔或支付費用。
- 7.9 **支付及交付的前提條件：**三泰富對客戶負有的任何支付或交付的義務均以客戶對三泰富不負任何未償還債務（無論該債務是否到期或應付）也不存在可能產生此類債務的未完成交易為前提條件。

8. 客戶資金和證券的託管

- 8.1 **資金存入：**客戶同意存入客戶自己的資金僅用於關於證券投資的用途。客戶進一步同意不將任何不屬於其名下的證券、支票、銀行匯票或其他資產存入其帳戶，而三泰富亦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接受客戶的資金存入。如果三泰富決定不接受客戶在其帳戶存入上述第三方存款或資產，客戶將免除三泰富承擔於此相關的損失和負債的責任。
- 8.2 **資金提取：**在沒有或完全償還對三泰富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前提下，客戶可以，以書面或口頭通知，通知三泰富並支付三泰富可能收取的相應費用後，從其帳戶中提取不超過其可動用/支配餘額的資金。客戶也可以簽名的書面通知的方式，通過信函或傳真，提交相應的完整委托文件予三泰富或致電三泰富，指定第三方為其資金及/或證券轉移的代理人。三泰富憑上述委托文件，無須核查該代理人的身份與許可權。客戶特此聲明客戶將對任何因委托代理人提取資金而導致的差錯、挪用或遺失的後果負全部責任。
- 8.3 **資金餘額：**除因交易收到的資金以及用以因支付未清算交易或用以履行客戶欠款、債務或其他責任的資金外，客戶在其帳戶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應按法律要求存入在一持牌銀行開設的客戶獨立帳戶。客戶同意，三泰富有權保留在客戶獨立帳戶內代客戶持有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款額。
- 8.4 **證券的保管：**三泰富可以自主決定將其持有的客戶證券(如屬可登記證券)以客戶或其託管人的名義登記。雙方同意，如果證券不是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當三泰富收到此類證券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應存入客戶帳戶或支付或轉交予客戶。如果客戶的證券是三泰富持有的多個客戶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則客戶享有與其證券相同比例的證券收益。

9. 通知與通訊

- 9.1 **送達方式：**所有根據本協議由三泰富發給客戶的書面通知及通訊可以以個人送遞、郵政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送達開戶表格上顯示的或客戶以書面方式提前十四(14)天通知三泰富的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所有的通知和其他通訊，(i) 如果是個人送交、通過傳真傳送或電子傳送，則在遞送或傳送時；或(ii)如果是通過郵局遞送，則在交付郵局的一(1)個工作日後（以較先者為準），應被視為已經送達至客戶。但另一方面，任何發給三泰富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只有在三泰富收到後才被視為生效。
- 9.2 **推定收到：**三泰富無論以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交的所有通知和通訊都應被視為已經送達和客戶已經收到，除非客戶另行通知三泰富。客戶有責任確保其帳戶的正確性和準確性。若有任何差異，客戶應立刻與三泰富聯繫。
- 9.3 **口頭通知：**三泰富也可以與客戶口頭聯繫。對於任何留在客戶的電話錄音機、語音郵件以及其他類似電子或機械裝置上的資訊應被視為在留下時即以被客戶收到。
- 9.4 **查閱通信的責任：**客戶同意定期查看其用於接收三泰富通信的郵箱、電子郵件、傳真機和其他設備。對因客戶未能、延誤或疏於檢查上述通知及通信來源或設施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三泰富將不負任何責任。
- 9.5 **電話談話和電子通訊的監控和錄音：**為保護客戶及三泰富的利益，及作為發現和糾正誤解的工具，客戶同意並授權三泰富可以自主並無須進一步事先通知即可對全部或部份客戶及三泰富之間的電子通訊和電話談話進行監控和錄音。
- 9.6 **確認書和帳戶結單：**客戶將在所有有關其交易、其他帳戶變動及資訊的認收通知、確認書、成交單據和帳戶結單收到後的第一時間內對其進行審核。除非客戶在收到或被認為收到上述資訊後的兩(2)工作日內向三泰

富提出的書面異議通知，所有上述文件中包含的交易及其他資訊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何種情況，三泰富保留決定客戶對相關交易或資訊的異議是否有效的最終權利。

- 9.7 **未送達或退回確認書和帳戶結單：**客戶將盡力保持帳戶資料更新及準確，亦同意將任何變化以書面方式在十四(14)天內通知三泰富。客戶明白，如果由於客戶未能提供、更新及/或通知三泰富有關其帳戶的最新和準確的帳戶資料而導致確認書和帳戶結單無法送達或被退回，三泰富出於對客戶帳戶安全和完整的考慮可以臨時或永久鎖閉或限制其帳戶。

10. 潛在利益衝突

- 10.1 **潛在利益衝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規例，三泰富有權：

- (a) 以任何身份代理任何其他人或為三泰富自己的帳戶買入、賣出、持有或買賣任何證券，即使客戶自己帳戶持有類似證券或其交易指令涉及此類證券；
- (b) 為客戶全部或部分買入三泰富自己的帳戶中持有的任何證券；
- (c) 為三泰富自己的帳戶全部或部分買入客戶自己帳戶中的證券；
- (d) 將客戶指令與其他三泰富的客戶的指令進行對盤；
- (e) 採取與客戶指令對立的倉盤買賣，無論是代表三泰富自己的帳戶還是代表其他三泰富的客戶；及
- (f) 對三泰富參與其新股發行、配股、收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證券進行交易；

但在上述(b)、(c)和(d)中，任何涉及客戶的類似交易只要是公平地執行的，其交易條件不應比該交易日下正常交易的條件不利。在適用法律、規章、規則容許下，三泰富無須向客戶披露因實行上述行為或進行上述交易而獲取的佣金、利潤以及其他任何收益情況。

- 10.2 **接受利益：**客戶確認及同意，三泰富可以要求、接受、收取及保留任何因三泰富執行買賣產生之回佣、經紀佣金、費用、折扣、利益或好處，只要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條件的原則，而該經紀佣金比率並不高於一般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收取的佣金比率。三泰富會按客戶請求或根據適用法律規則、規定就利益及其大概價值向客戶作出披露。三泰富亦可提供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利益予任何人士。

10.2.1 **金錢性收益：**三泰富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會不時就向客戶分銷或銷售投資產品時與產品發行人達成明確收取報酬的安排並從其直接或間接收取可量化的金錢收益或從投資產品的背對背交易中取得銷售利潤（「背對背交易」是指那些三泰富在接獲客戶的認購指示後，向第三方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予客戶的交易，當中三泰富無需承擔市場風險；或三泰富在接獲客戶的認沽指示後，向客戶購入投資產品，然後再將同一投資產品轉售於第三方的交易，當中三泰富無需承擔市場風險）。

10.2.2 **非金錢性收益：**三泰富及/或其有聯繫者或會不時從產品發行人取得非金錢性收益，該非金錢性收益或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衡量業績表現的分析；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或以其他無法以金錢量化計算的利益。

11. 新上市證券

- 11.1 **授權認購：**如果客戶要求並授權三泰富作為其代理人及為客戶或其他任何人士的利益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為了三泰富的利益，客戶保證在該等申請作出時三泰富有權代表客戶作出該等申請。

- 11.2 **熟悉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的條款及細則：**客戶應熟悉並遵從任何招股說明書、發行文件、申請表格或其他有關文件內所載之管轄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及其申請之全部條款及細則，客戶同意在與三泰富進行的任何交易中受該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11.3 **聲明、保證和承諾：**客戶向三泰富作出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申請人(不論是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需要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和承諾。
- 11.4 **唯一認購申請：**客戶進一步聲明和保證，並授權三泰富通過任何申請表格(或以其他方式)向交易所和任何其他適合人士披露和保證，為受益予客戶或客戶在申請中載明的受益人士，三泰富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是客戶或三泰富代表客戶作出唯一的申請，且沒有其他申請擬作出。客戶確認並接受，就三泰富作為客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申請而言，三泰富和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人、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人士會依賴上述聲明和保證。
- 11.5 **合資格人士申請證券：**客戶聲明和保證，客戶是一個合資格根據招股說明書及/或發行文件及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有關此新上市及/或發行證券文件申請於交易所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的人士，及明白三泰富將會倚賴此聲明及保證。
- 11.6 **遵守相關規則和行業慣例：**客戶承認並明白，證券申請的法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不時會改變，而任何一種新上市或新發行證券的規定亦會不時改變。客戶承諾，按三泰富不時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法律、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的要求，向三泰富提供資料並採取額外的步驟和作出額外的聲明、保證和承諾。
- 11.7 **大額申請：**有關三泰富或其代理人為三泰富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為三泰富之其他客戶作出的大額申請，客戶確認和同意：(a)此類大額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及客戶的申請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在不存在欺詐、疏忽或故意不履行的情況下，三泰富無須因此類拒絕的後果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負任何責任；(b)倘若因客戶違背其提供的陳述和保證，或因其他與客戶有關的行為和原因而導致此類大額申請被拒絕時；客戶確認並同意對由此造成其他人士的影響或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 11.8 **提供新股貸款：**三泰富不向其客戶就交易所新上市及/或新發行的證券的申請批授信貸融資(即新股貸款)。

12. 電子交易服務

- 12.1 **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明白電子交易服務是一半自動系統，可以讓客戶通過該系統發送電子指令及接收資訊和服務。客戶同意完全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將來，客戶使用該系統提供的附加服務亦須遵照本協定書之各項條款。
- 12.2 **授權使用：**客戶應是其帳戶的電子交易服務唯一授權使用者。客戶應對使用登陸密碼的保密和安全使用負責。客戶確認並同意對透過登陸密碼通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交易指令負完全責任，三泰富和三泰富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將不對客戶或客戶所代理的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交易指令的處理、錯誤處理或失落而產生的損失負任何責任。
- 12.3 **系統所有權：**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所有權屬於三泰富。客戶保證不會破壞、修改、解構、反向操作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或未經授權進入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客戶確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或三泰富有合理的理由懷疑客戶未能遵守本項保證及承諾，三泰富可以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並保證如果客戶獲悉任何其他人正在實施本條款所述行為，客戶將立刻通知三泰富。
- 12.4 **通報系統故障的責任：**客戶進一步確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報單的條件之一，在發生下列情況時，客戶將立刻向三泰富進行通報：(a)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指令編號；(b)客戶已通過電子交易服務下單，但未能收到對指令及其執行的準確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c)客戶收到對其沒有下單的交易的確認，無論是硬拷貝、電子或口頭形式；或(d)客戶發現有未經授權使用其帳號及/或登陸密碼的行為。
- 12.5 **使用替代性交易方法：**客戶同意，如果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遇到困難，客戶將會設法使用三泰富提供的其它方法或設備與三泰富聯繫以下單交易並將上述困難通知三泰富。客戶確認，三泰富並沒有對交易或相關的服務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每次使用交易系統的商業性，功能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客戶同意，對客戶因三泰富無法控制的服務中斷，不正常或暫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費用、損壞或索償等，三泰富無須負責。
- 12.6 **第三方提供的市場資料：**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將，僅出於資訊服務目的，提供第三方發佈的證券資料。由於市場的變動以及資料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資料可能不是相關證券或投資的即時市場報價。客戶理解，儘管三泰富相信該類資料的可靠性，但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無法進行獨立的證實或反駁。客戶理解，在

所提供的有關證券或投資的資料中並不隱含三泰富的推薦或保證。

- 12.7 **不保證資訊的準確性或時效性**：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上的報價服務是由三泰富不時選定的第三方提供的。客戶理解電子交易服務上的資訊是按第三方所提供的原來狀態提供的，三泰富並不保證此類資訊的時效性、順序、準確性、充足性和完整性。
- 12.8 **電子交易服務的終止**：三泰富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或任何原因，終止客戶接觸電子交易服務。

13. 傳真及電子形式指令彌償

- 13.1 **傳真及電子形式指令**：客戶明白三泰富不時要按傳真或電子形式指令（包括但不限於電郵）行事，客戶明白傳真或電子指令並非安全的傳遞形式，同時亦存在風險。客戶要求三泰富在給與客戶方便的情形下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只要三泰富採取合理程序審視客戶的授權簽名或電子指令發出者的身份，三泰富不必因為接受非真正授權者簽名的傳真或電子指令而負上責任。
- 13.2 **有約束力交易與彌償**：任何真誠地按傳真或電子指令完成的交易，無論是否得到客戶的授權認知或同意，在三泰富並無疏忽、失責及欺騙的情況下，將對客戶有約束力。倘若三泰富因未有客戶書面確認前已接受傳真或電子指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損失、費用、收費、和各種開支，則客戶承諾作出彌償，使三泰富無須負責。

14. 一般規定

- 14.1 **全部協議**：本協議，包括任何附錄及附件(可不時修訂)，包含了客戶和三泰富之間全部的理解及取代所有之前有關三泰富與客戶之間就有關帳戶的協議和安排(如有)。
- 14.2 **可分割性**：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被任何法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無效或不可執行，則該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僅適用於該條款。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本協議將排除無效條款繼續執行。對本協議所有事項而言時間因素是至關重要的。如果客戶由多人構成，則每個人的責任應是共同和可分別的，個人的具體情況應按當時情況分別解釋。三泰富有權與每個人單獨處理，包括在不涉及其他人的前提下清理債務。
- 14.3 **送達推定**：三泰富在通過郵寄方式給予客戶的通知和通訊時，應按在三泰富記錄上顯示客戶的住宅、辦公室、或通訊地址送達予客戶。三泰富也可根據客戶通知三泰富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地址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此類通知及通訊，無論客戶是否簽收，應在：(a)通過郵政寄出後的第一(1)個工作日，或(b)個人送遞、電話傳達、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之時被視為已經被客戶收到。
- 14.4 **誤差通知責任**：如果客戶代表作為最終受益人的任何第三方作為中介或執行一項交易，以及客戶發現任何與其帳戶資訊、交易、交收和資金轉移有關的差異及/或錯誤，客戶須在其獲知該類資訊後的兩(2)個工作日內將此通知三泰富。客戶同意，如果客戶未能及時將此類差異及/或錯誤通知三泰富，及其經紀人將不對因此類差異及/或錯誤而導致的索賠，責任或損失負責。
- 14.5 **修正**：在法律上容許之範圍內，三泰富可於沒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核准之情況下，不時修改本協議之條款及細則，而該等修改之條款根據本協議在客戶接獲通知後立即實行。客戶確認並同意，如果客戶不接受三泰富不時所通知的修訂(包括修訂佣金比率及費用)，客戶有權根據本協議的中止條款中止客戶此協議關係。客戶並同意，如果客戶未向三泰富表達對修訂的反對意見而繼續通過三泰富進行交易，則客戶應被視為接受此類修訂。
- 14.6 **重大變更**：三泰富應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根據本協議有關三泰富向客戶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或服務的重大變化通知客戶。
- 14.7 **棄權聲明**：對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的棄權聲明必須以書面形式由棄權方簽署。如果三泰富未能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並不能認為三泰富已放棄該項權利。對本協議任何權利的單獨或部分行使並不排除未來對該權利以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如果三泰富一時或持續未能堅持要求嚴格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細則，這並不能構成或視為三泰富放棄其任何授權、法律補償或其它權利。

14.8 違約：

- 14.8.1 以下任何非獨家的和非盡列的列舉的事件應構成「**違約事件**」：(a)根據三泰富判斷，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或在交易中違約；(b)客戶未能在到期日對買入/賣出證券（包括認購的新股）或其他交易進行支付或清算；(c)針對客戶啟動的自願或非自願的案件或其他程序，以尋求或提議破產、清算、重組、達成安排或和解、凍結、停頓或延期償付或任何破產、清算、監管、監督或類似法律（包括任何在客戶破產情形下對其適用的任何公司法或其他法律）下對客戶或客戶債務相似的救濟，或尋求就客戶或客戶資產的任何重要部分任命破產官員；或 (d)任何擔保扣押令或類似事情。
- 14.8.2 假如發生違約事件，在無損三泰富的其他權利或三泰富向客戶獲得補償的權利，及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的情況下，三泰富有權採取以下行動：
- (a) 立即結束帳戶；
 - (b) 終止本協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c) 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完成的買賣盤和代表客戶所作的任何其他承諾；
 - (d) 處置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或所有證券，並用所得收益以及客戶的任何現金存款償還欠三泰富的未清餘額，包括三泰富轉讓或賣出帳戶內所有或任何證券或財產，或完整其所有權時所招致的所有成本、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及經紀佣金；
 - (e) 就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購買交收所需的任何證券；及
 - (f) 根據條款第 14.9 條，合併、整合和抵銷客戶的任何或所有帳戶。

如果違約事件發生，根據本協議客戶欠三泰富的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

- 14.8.3 若根據本條款出售任何證券：

- (a) 如果三泰富已經作出了適當努力並以當時的市場價格賣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三泰富將不承擔因此導致的任何損失；
- (b) 三泰富有權按其酌情權以當時的市場價格，為其本身保留或向其他人賣出或處置客戶擁有的所有證券或其中任何部分。三泰富不會以任何方式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損失，並且沒有義務說明三泰富由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及
- (c) 如果賣出證券獲得的淨收益不足以彌補客戶欠三泰富的款項，客戶同意向三泰富支付其不足部分。

14.9 抵銷：

- 14.9.1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客戶根據本協議應付的所有款項均應全額支付而不得被抵銷或反訴或受制於任何限制或條件。
- 14.9.2 客戶不可撤銷且無條件的授權三泰富將帳戶和/或以客戶名義開立於三泰富的任何其他帳戶中的任何金額（無論貨幣種類）用於減少客戶根據本協議所應支付的任何金額（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
- 14.9.3 除了任何抵銷權、互抵權、合併帳戶的權利或三泰富在本協議或法律下享有的類似權利之外，三泰富可在不事先通知客戶或任何其他人的情況下，將客戶對三泰富負有的任何款項或義務（無論是否基於本協議，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無論該款項或義務的幣種、支付地或記賬地）用於抵銷三泰富對客戶負有的任何款項或義務（無論是否基於本協議，無論到期還是或然的，無論該款項或義務的幣種、支付地或記賬地）。

14.10 終止：

- 14.10.1 簽署本協議的任何一方只要在不於十四(14)個工作日前向另一方提出書面通知，都可以於任何時候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終止時帳戶也應被視為終止。按第 14.9 條款規定終止協議時，不會影響三泰富根據本協議在三泰富已實際收到客戶終止的通知前已進行的任何交易。終止將不會取消、損害或改變三泰富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

依據第 14.10 條款下的終止絕不會影響：

- (a) 三泰富在終止前作出的所有行為的有效性，該等行為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b) 客戶或三泰富就任何在終止時尚未完結的交易項下所享有的權利或須承擔的責任，直到所有上述交易已經被處理、取銷或交收及所有上述責任已經被充分履行為止；
- (c) 客戶作出與任何帳戶協議及/或交易有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承諾及彌償，所有該等保證、陳述或聲明、承諾及彌償在終止後仍然有效；或
- (d) 客戶的義務。

14.10.2 當本協議依據第 14.10 條款終止時，客戶在本協議下所有到期或欠下的款項將立即到期付款並須立刻繳交。儘管客戶有任何相反的指令，三泰富將終止根據本協議各項條款的規定代表客戶買賣證券的任何責任。

14.10.3 當本協議終止時，三泰富可以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客戶的所有或部分證券，以償還客戶所欠三泰富之所有債務，及第 14.8 條款的規定將適用於該等出售活動。

14.10.4 三泰富根據本條款的規定從賣出、變賣、贖回、套現或採取其他方法處置所獲得的任何現金淨額將貸記入帳戶；在首先扣除或準備所有金額和到期或所欠下的款項，及客戶未清償三泰富的其他已經產生或將要產生的債務(無論是實際的或或然的、現時的或將來的) 之後，所有帳戶的淨結存(如果有的話)將退還給客戶。所有未變賣和未處置的證券及三泰富擁有任何有關的業權文件都將在客戶自行承擔風險和自行支付相關費用的條件下交付給客戶。

14.10.5 根據本條款應用現金收入和扣除任何款項後，如果帳戶仍出現結欠，客戶應當立即向三泰富支付相等於該帳戶結欠金額，連同三泰富通知客戶該金額直至實際收到全部支付款項之日(在任何法律裁決之前或之後)的有關資金成本的款項。

14.10.6 為履行行本條款的規定，三泰富可以在有關日期以(由三泰富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相關外匯交易市場當時(由三泰富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即期匯率進行必要的貨幣轉換。

14.10.7 如本協議在任何情況下終止時及/或帳戶結束時，帳戶中仍有任何結餘現金或證券，客戶同意在終止及/或結束日期起七(7)日以內，向三泰富發出關於提取上述現金及/或證券的指示。否則，三泰富有權(但沒有責任)出售客戶的任何證券，把一張支票交還給客戶，支票金額是出售該等證券所得收入加上帳戶中的貸方結餘 (如有的話)。

14.11 **英文/中文版本**：客戶確認已經獲告知，要仔細閱讀本協議的英文及/或中文版本；客戶已經仔細讀了。客戶亦獲告知，要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且已有此機會。本協議內容亦已全部以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解釋清楚，而客戶完全明白並接受本協議內容，同意接受約束。若本協議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客戶同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12 **描述性標題**：每一條款的標題僅出於描述性目的。這些標題不構成對本協議中各項條款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的修訂、限定或替代。

14.13 **彌償**：客戶同意三泰富以及三泰富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無須對任何延誤或未能按照本協議履行其任何三泰富的義務而負責，也無須對因三泰富以及三泰富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無法控制的條件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形成的任何損失負責，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電話或其他通訊故障、未授權操作或交易、失竊、戰爭 (無論是否已宣戰)、惡劣天氣、地震和罷工等。客戶並同意三泰富以及三泰富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代理人無須對因客戶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索賠、債務或費用負責，包括三泰富因追收客戶債務或因終止客戶帳戶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15. 風險披露聲明

15.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

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5.2 **價格波動**：客戶確認並同意，證券的價格會而且確實會產生波動，任何證券的價格都會上下波動，甚至可能變得毫無價值。證券交易有內在的風險，客戶應對此有準備，並能夠接受和忍受該風險。

15.3 **證券託管**：客戶確認並同意，將證券託管於三泰富、三泰富的受託人或代理人，均存在風險；三泰富無須為因證券託管而形成的任何損失以及任何獨立受託人或第三方的行為、違約以及疏忽承擔責任。客戶將承擔因證券託管和抵押所帶來的風險。

15.4 **電子交易風險**：在交易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及維修或其他原因，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的進入可能會受到限制甚至無法進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設施進行的交易可能會因不可預測的流量堵塞和其他三泰富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傳輸中斷，以及傳輸延誤。由於技術上的限制，互聯網是一種不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由於有這種不可靠性，交易指令及其他資訊的傳輸和接收可能會有延誤，而這會導致交易指令在執行上的延誤及/或者交易執行的價格已不同於指令發出時的市場價格。而且，通訊和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且在通訊上會存在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該等風險將完全由客戶承擔。客戶確認並同意，交易指令一旦發出通常將不可能取消。

若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使用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明白其資料及/或信息可能被第三方平台獲取。由於第三方平台的技術限制，當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進入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客戶可能無法進入其帳戶及/或發出指令。在此情況下，客戶同意對未能通過第三方平台進入其帳戶及/或發出指令承擔所有責任。客戶進一步同意三泰富將無須對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進入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債務、損失、索償、損害、費用、支出及/或延誤負責。

客戶確認並同意，若客戶通過第三方平台使用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基於第三方平台的限制，相關交易備金和費用可能與非通過第三方平台進入三泰富的電子交易服務的客戶存在差異，客戶同意三泰富將無須對該等差異負責，客戶亦同時同意放棄對該等差異的追索權利。

15.5 **買賣創業板股票的風險**：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交易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5.6 **在交易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三泰富及/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交易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15.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三泰富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15.8 **買賣衍生權證的風險**：

15.8.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衍生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15.8.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衍生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15.8.3 **槓桿風險**：衍生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衍生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15.8.4 **有效期的考慮**：衍生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15.8.5 **特殊價格移動**：衍生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15.8.6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衍生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 15.8.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衍生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 15.8.8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15.8.9 **波幅風險**：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15.9 買賣牛熊證的風險

- 15.9.1 **發行商失責風險**：倘若牛熊證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牛熊證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15.9.2 **非抵押產品風險**：非抵押牛熊證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15.9.3 **槓桿風險**：牛熊證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牛熊證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15.9.4 **有效期的考慮**：牛熊證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15.9.5 **特殊價格移動**：牛熊證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15.9.6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牛熊證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牛熊證的價格。
- 15.9.7 **流通量風險**：交易所規定所有牛熊證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止。
- 15.9.8 **強制收回風險**：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15.9.9 **融資成本**：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5.10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 15.10.1 **市場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15.10.2 **追蹤誤差**：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 15.10.3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 15.10.4 **外匯風險**：若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15.10.5 **流通量風險**：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15.10.6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a)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b) **綜合複製策略**：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i.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 (total return swaps) 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客戶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15.11 **買賣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股票掛鈎票據是一項結構性產品，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五章 A 章在交易所上市。這種產品的對象是一些想賺取較一般定期存款為高的息率，亦願意接受最終可能只收取股票或蝕掉部分或全部本金風險的一般和專業投資者客戶。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時，客戶已等同間接沽出正股的期權。要是正股價格變動正如客戶所料，客戶便可賺取主要來自沽出期權所得期權金的預定回報。如變動與客戶的看法背道而馳，則可能要蝕掉部份甚至全部本金，又或只收到價值比投資額為少的正股。

15.11.1 **承受股本市場風險**：客戶需承受正股及股票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派息及公司行動之影響及對手風險，客戶並要有心理準備在票據到期時可能會收到股票或只收到比投資額為少的款項。

15.11.2 **蝕掉本金可能**：如正股價格變動與客戶事前看法背馳，客戶即可能要蝕掉部分甚至全部本金。

- 15.11.3 **價格調整**：客戶應注意，正股因派息而出現的除息定價或會影響正股的價格，以致連帶影響股票掛鈎票據到期的償付情況。客戶亦應注意，發行人可能會由於正股的公司行動而對票據作出調整。
- 15.11.4 **利息**：股票掛鈎票據的孳息大都較傳統債券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利息為高，但投資回報只限於票據可得的孳息。
- 15.11.5 **準孳息計算**：客戶應向三泰富查詢買賣股票掛鈎票據以及票據到期時因收到款項或正股而涉及的費用。交易所發布的準孳息數字並無將這些費用計算在內。

15.12 買賣債券的風險：

- 15.12.1 **發行商失責風險**：存在發債機構未能如期向客戶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15.12.2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客戶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15.12.3 **匯率風險**：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客戶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客戶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15.12.4 **流通量風險**：如果客戶買入債券後，在到期前需要現金週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量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 15.12.5 **再投資風險**：假如客戶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這情況下，如果客戶將收回的本金再作投資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 15.12.6 **股票風險**：如果客戶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客戶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15.13 買賣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即「基金」)的風險

基金的價格會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基金過往的表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

不同類別基金所附帶的風險有所不同。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該產品前，應審慎閱讀相關產品的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覽及基金單張等)所披露的細節及風險。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5.13.1 **信貸風險**：這風險通常適用於所有固定收入(即債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即發行商有機會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投資於債券基金的價格便有可能下跌。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 15.13.2 **流動性風險**：基金內某些證券(包括債券等)可能在市場上較難買入或沽售。未上市或未被評級的證券可能需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沽出，因此具有較高的流通性風險。這些風險有可能導致投資者招致嚴重虧損。
- 15.13.3 **利率風險**：如產品投資於債券，就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投資於債券的基金的價格便有可能下跌。
- 15.13.4 **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法律、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投資者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
- 15.1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假如客戶向三泰富提供授權書，允許三泰富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15.15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如果客戶身處香港之外給三泰富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應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

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 15.16 **風險披露聲明之確認**：三泰富的持牌代表已邀請客戶詳細閱讀本風險披露聲明，提出有關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客戶有此意願）。客戶確認已完全理解本風險披露聲明。

16. 客戶身份

- 16.1 **協助監管機構**：在三泰富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並且由於任何原因不得向三泰富透露或提供該項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則客戶保證在收到三泰富或監管機構的書面或口頭要求的兩(2)個工作日內（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地指明的較短期間）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該客戶身份資料。
- 16.2 **受益人披露**：在三泰富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倘若客戶以任何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投資經理身份行事，但客戶酌情作出的決定被上述計劃、帳戶或信託的一位或多位受益人(或上述其他人士)否決，則客戶保證(a)向三泰富告知上述安排，和(b)向三泰富提供該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上述其他人士(其指示已否決客戶所作決定)的客戶身份資料。倘若客戶由於任何原因不得向三泰富透露或提供上述客戶身份資料，客戶保證在收到三泰富或監管機構的書面或口頭要求的兩(2)個工作日(或監管機構可能合理地指明的較短期間)內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上述客戶身份資料。
- 16.3 **受益人充當中介人的披露**：在三泰富依據本協議已經或將會代客戶辦理的任何交易中，客戶擔任中介人及並非是最初負責發出該宗交易的指令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或並非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客戶承諾及同意於發出該指令給予三泰富之前，客戶會向三泰富披露該人士或實體的身份、地址、聯絡及其他詳情。客戶亦承諾及同意會在收到三泰富作出書面要求的兩(2)工作日之內，直接向有關的交易所、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等披露該等資料。即使本協議終止，客戶作出的該等承諾及同意將仍然有效。
- 16.4 **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客戶保證，一旦三泰富提出要求，即在任何一個或多個時候向三泰富提供三泰富所要求的關於客戶的客戶身份資料、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帳戶中及/或憑帳戶簽訂的任何買賣合約中最終享有實益的人士的身份)。客戶與三泰富同意，倘若本協議規定的或與之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更，將通知另外一方。
- 16.5 **客戶身份協議續存性**：客戶進一步確認客戶根據本客戶協議第 16 條款的義務在本協議終止後將繼續存在。

17. 遵守自動交換資料（「AEOI」）

- 17.1 **披露、同意及豁免**：在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下，財務機構如三泰富須根據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或是其控權人為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被動非財務實體所持有的帳戶。財務機構須收集並向有關政府當局提交這些帳戶的所需資料。該客戶資料（例如：全名、地址、稅務編號（「TIN」）、出生日期、帳戶號碼、公曆年年底的帳戶結餘或帳戶價值）會每年被交換。客戶將會需要就其個人資料提供自我證明，使三泰富能識辨須申報帳戶。因此，客戶須在要求時向三泰富、三泰富集團及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關於客戶及其實益擁有人的文件或其他資料，以使三泰富、三泰富集團、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遵循及履行包括但不限於 AEOI 的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及責任。客戶特此同意，為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三泰富、三泰富集團及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可以收集、儲存及處理從客戶或因本協議及/或客戶之交易而獲得的資料，包括三泰富與該等人士之間可互相披露資料和三泰富向美國、香港、中國及/或其他司法權區之政府機構披露資料。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特此豁免任何會妨礙三泰富、三泰富集團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遵守 AEOI 及其他適用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的資料保障、私隱、銀行保密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款及/或任何保密協議、安排或諒解的條款。客戶確認這可以包括傳送資料予一些在資料保障、資料私隱或銀行保密法例方面並不嚴格的司法權區。客戶須確保，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因本協議或客戶之交易而向三泰富、三泰富集團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披露關於第三者的資料時，該第三者已獲提供該等資訊，並已經給予該等同意或豁免，使三泰富、三泰富集團及其代理人及服務供應商可以按本條款所述收集、儲存及處理該第三者的資料。
- 17.2 **提供資料**：

- (a) 在三泰富要求時，客戶須向三泰富確認 (i) 客戶是否有權在收受款項時免受任何 AEOI 規定的扣減或預扣(「AEOI 豁免人士」)；(ii) 為三泰富及三泰富集團遵守 AEOI，在三泰富合理地要求時，向三泰富提供關於客戶在 AEOI 的身份的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包括其適用轉付率或美國稅務條例或包括跨政府協議的其他官方指引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 (b) 如按上述客戶向三泰富確認客戶是 AEOI 豁免人士，而之後客戶發現他並非或已不再是 AEOI 豁免人士，客戶須盡快通知三泰富。
- (c) 如客戶沒有按上述(a)段(為免生疑，如(b)段適用，包括(b)段)向三泰富確認其身份或提供表格、文件及其他資料，則：
 - (i) 如客戶沒有確認客戶是否(及/或保持)AEOI 豁免人士，客戶將不被視為 AEOI 豁免人士；及
 - (ii) 如客戶沒有確認其適用轉付率，客戶的適用轉付率將被視為 100%，直至客戶向三泰富提供所需確認、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聲明」是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要求而提供予三泰富的客戶。本聲明中所提及的術語與客戶協議中的術語具有相同的含義。

1. 披露義務

- 1.1 客戶需不時向三泰富提供與開立或延續帳戶、提供股票經紀服務、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或由或透過三泰富或三泰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產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同時，有一部份資料是三泰富或三泰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加以收集的。
- 1.2 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三泰富將無法代理客戶開立或延續帳戶、提供股票經紀服務、股票託管和投資諮詢服務或由或透過三泰富或三泰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 1.3 所有資料均以開始或延續正常業務聯繫而向客戶收集。客戶使用三泰富網站、平台、APP 或客戶申請或使用由三泰富或三泰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時，亦可收集與客戶有關的資料。
- 1.4 本聲明可由三泰富不時修改、修訂或更新，並為客戶與三泰富訂立的所有合約、協議及其他具約束力安排的主體部分。
- 1.5 若本聲明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客戶同意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個人資料之使用

2.1 使用者

三泰富持有的有關客戶、客戶的代理人或客戶的擔保人(如有的話)的個人資料，可用於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來維持和運作帳戶、分發研究報告、對交易對手實施強制執行、風險評估、履行有關「認識你的客戶」及為評估客戶的投資合適性而進行盡職審查的監管規定以作出任何其他直接有關的用途。該等資料將予以保密，但三泰富可提供該等資料給：

- (a) 向三泰富提供與業務活動有關的管理、電訊、電腦、股票交收、印刷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人士；
- (b) 三泰富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三泰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
- (c) 遵守三泰富保密原則的任何第三者，包括已承諾遵守這一原則的三泰富屬下公司；
- (d) 客戶與之有業務往來或將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
- (e) 任何三泰富的實際或可能指定人，或者與客戶相關的三泰富權益參與人或次參與人或轉讓人；
- (f) 三泰富或三泰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因應法律要求必須向其作出披露的有關人士；
- (g) 經客戶直接或間接同意的任何人士；
- (h) 三泰富因應本身利益需要而必須對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i) 因公眾利益而需要對其作出報披露的任何人士；
- (j) 於開立帳戶時以及於每年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任何檢討時進行信貸審查的任何人士；及

- (k) 證監會、交易所及任何遵照彼等的規定或資料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的監管機構、代理、機關或人士(如適用)。

2.2 本聲明所載內容概不限制客戶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權利。

3 目的

3.1 有關客戶資料，三泰富會用於：

- (a) 為客戶提供日常運作服務和信貸融資服務；
- (b) 進行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有可靠的信貸償還能力；
- (e) 根據客戶的需要設計有關的投資服務或相關產品；
- (f) 推廣投資服務和相關產品；
- (g) 確定客戶未付或應收款項；
- (h) 收回為客戶所虧欠的款項或為客戶墊付的證券；
- (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要求，三泰富或三泰富的任何其他公司須予披露的資料；
- (j) 根據三泰富為遵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活動、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任何其他活動的任何計劃就於三泰富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其他使用而遵守任何義務、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 (k) 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以及客戶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3.2 在履行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三泰富可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把客戶所提供的或三泰富其後為此目的或其他目的所獲得的客戶私人資料與香港及海外的政府機構、其他監管機構、公司、公共機構或個人所持的資料進行校對、比較、轉換和交流，以便確認該等資料的可靠性。

4.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4.1 三泰富有意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姓名、居住地址、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財務背景及人口和統計數據)作直接促銷目的，或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至三泰富公司集團的任何成員及/或三泰富的子公司以進行直接促銷。直接促銷將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向客戶發送電郵提示、公告、更新、節日祝福及/或活動邀請。這些通訊的目的是讓客戶及時了解財務和投資信息及其他相關領域的資訊，並向客戶推銷三泰富的投資產品及服務。三泰富對客戶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三泰富期望客戶收取此類型的通訊，因三泰富相信客戶發現它們實用及豐富。

4.2 若客戶願意或不願意三泰富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同意或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5. 查閱及修正的權利

5.1 在符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款之下，任何人士：

- (a) 有權查詢三泰富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並有權取得該等資料；

- (b) 有權要求三泰富更改有關客戶的不正確資料；及
- (c) 有權查詢三泰富擁有該些資料的政策和應用範圍，並可了解三泰富所持有客戶私人資料的種類。

5.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三泰富有權就處理任何客戶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6. 要求查閱或修正之通知的聯繫人

6.1 客戶可以要求三泰富提供其個人資料的副本，及可以在需要時要求對其個人資料進行更正。任何此類要求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並致予：

資料保護專員
三泰富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24 樓 E 室
電郵：info@valuable.com.hk